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103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第1梯次補助計畫 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8/15 9:22:09

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3年度教育部學產
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第1梯次補助計畫

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期程：

1、全年度執行之案件，執行期為10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，應依年度計畫，於102年9月10日起
至102年度10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
2、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，執行期為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，應依年度計畫，於102年9月10日起
至102年度10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係指：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中輟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三)申請項目：體育、音樂、藝術、舞蹈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，其每件申請案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
；特殊專長比賽，依各類比賽項目，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；個人特殊專長培訓，每
一弱勢學生，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(含書面格式資料與附件證明資料)，填報及最新書面格式
資料請至下列網站下載。線上填報網址 [G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school/501/eduplan/](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school/501/eduplan/) 該校
網址(首頁點選進入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藍色圖示) [G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](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)。

1、書面格式資料：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(含完
整授課時程表格式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在學及
身分清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(以上一式3份，
請依順序排列)。

2、附件證明資料：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請依名冊編
排列並註
明申請學生)、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以上資料各
1份)。

3、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好，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四、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先生，電話：037-992216轉711，或E-mail
Gt504@thvs.mlc.edu.tw。